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交字第1665號

原告 吳益安 住○○市○○區○○路00號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陳律言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高市交裁字第32-B2PB02775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處分撤銷。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1年3月22日18時4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在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與鐵道二街口（下稱系爭街口），為警以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闖紅燈迴轉）」之違規當場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2年11月24高市交裁字

01 第32-B2PB02775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
02 幣（下同）1,8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原告不服，提起
03 行政訴訟。

04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05 （一）主張要旨：

06 原告騎車原停等於機車停等區，雖有雙黃線迴轉之違規行
07 為，但並非無視前方紅燈，亦未超越停止線或斑馬線將車
08 身深入路口範圍，應無紅燈迴轉之事實。

09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0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11 （一）答辯要旨：

12 經檢視採證影像，足證原告面對路口交通號誌顯示為圓形
13 紅燈，在已喪失車輛通行權之狀態下，仍超越停止線迴
14 轉，確有闖紅燈之違規行為甚明。

15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四、本院之判斷：

17 （一）應適用之法令：

18 1. 道交條例：

19 (1)第5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
20 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
21 下罰鍰。」。

22 (2)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
23 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
24 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

25 2.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26 (1)第170條第1項：「停止線，用以指示車輛停止之界限，車
27 輛停止時，其前懸部分不得伸越該線。……。」。

28 (2)第206條第5款第1目：「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
29 如左：……五、圓形紅燈(一)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
30 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

31 3. 交通部109年11月2日交路字第1095008804號函所檢送之交

01 通部109年6月30日召開研商「闖紅燈行為之認定原則」會
02 議紀錄所載之會議結論：「一、……修正車輛『闖紅燈』
03 行為之認定如下：（一）車輛面對紅燈亮起後，仍超越停
04 止線至銜接路段，含左轉、直行、迴轉及右轉（依箭頭綠
05 燈允許行駛者除外），即視為闖紅燈之行為。（二）車輛
06 面對紅燈亮起後，車身仍超越停止線並足以妨害其他方向
07 人（若有行人穿越道）、車通行亦視同闖紅燈……。」。

08 （二）經查：

- 09 1. 按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事實主張
10 及證據聲明之拘束；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為行政
11 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及第133條所明定。據此，行政機關
12 如就行政處分要件事實之主要事證已予調查認定，事實審
13 法院仍應依職權查明為裁判基礎之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
14 主張之拘束。而行政機關對於作成處分違規事實之存在負
15 有舉證責任，受處分人並無證明自己無違規事實存在之責
16 任，尚不能以其未提出對自己有利之資料，即推定其違規
17 事實存在。倘經調查結果，僅使事實關係陷於真偽不明之
18 狀態，法院仍應認定該事實為不存在，而將其不利益歸於
19 應舉本證之行政機關。
- 20 2. 前開交通部函釋及會議結論核屬交通部基於主管權責，就
21 法令執行層面所為之解釋，與法律之本旨並無違誤，於本
22 件司法審查，自得予以援用。經本院當庭勘驗員警密錄器
23 影像，勘驗結果為：（18:42:29-18:42:44）員警於鐵道
24 二街執行勤務。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於鐵道二街前行，隨後
25 於系爭巷口停止線前停等紅燈。（18:42:45-18:42:52）
26 系爭機車迴轉進入對向車道（無法判斷系爭機車有無超越
27 停止線或僅壓線）。（18:42:53-18:44:48）員警示意原
28 告停車等節，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照片（本院卷第
29 102、107至110頁）可佐。是依勘驗所見，雖原告騎車迴
30 轉時，其車道前方號誌為紅燈，但實難判斷系爭機車有無
31 超越停止線。被告當庭雖稱：密錄器畫面可見系爭機車距

01 離停止線非常接近，除非先倒車，否則依照機車迴轉半
02 徑，前輪應該會至少往前前進20公分等語（本院卷第103
03 頁），惟此僅為推測之詞，並未提出證據足供查證。且被
04 告亦不否認密錄器影像無法看出有無超越停止線，無法指
05 明超越停止線之畫面（本院卷第103頁）。是本院審酌員
06 警雖以原告有紅燈迴轉之違規行為將其攔停，惟該時原告
07 係先於停止線前停等紅燈才迴轉，而以當時天黑、員警距
08 離系爭機車之距離，能否清楚判定系爭機車迴轉時有超越
09 停止線，尚非無疑。又無其他證據足以認定系爭機車迴轉
10 時確已超越停止線，則尚難逕認原告於前揭時間、地點，
11 有闖紅燈迴轉之違規行為。

12 3. 綜上所述，原處分尚有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有理由，
13 應予准許。

14 4. 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5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必
16 要，一併說明。

17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被告負擔。

18 六、結論：原告之訴有理由。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0 法 官 顏珮珊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3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24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25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26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27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9 書記官 洪儀珊